

陕西省 2025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包 2）  
服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组织保障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 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陕西省 2025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包 2）

## 服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组织保障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负责人：杨帆

联系人：赵首花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88319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西省 2025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包 2）服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组织保障评估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

####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 2025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包 2）服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组织保障评估服务（下称“本项目”）。

#### 2.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网站信息检测、模拟用户检测等方式，对评估对象信息服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组织保障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包括省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设区市政府以及甲方确定的县（区）级政府、市级政府工作部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乙方应当在委托期限终止前三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2. 服务期结束后，若双方配合默契、合作满意，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依法



续约，另行签订合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2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次评估工作的服务费、人力成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8010016573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验收**

1. 评估成果提交

乙方应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贰份。

2. 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将本项目评估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本项目评估报告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改正、重做,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修改、改正、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3. 乙方应该协助甲方在上级单位实施的评估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4. 乙方的评估结果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除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部退还。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研和收集有

关资料或者按照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统筹协调、负责保障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正常开展。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提交的评估结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评估工作指引、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估，并按期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3. 乙方对其提交的评估报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及客观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4. 乙方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当的专业能力，勤奋尽责且具有相关经验。同时，乙方负责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信、公正、权威，确保评估过程中原始资料的完整有效保存。

5.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6.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7. 本协议委托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意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或评估对象取得的任何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



政策信息及其他所有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最终成果的原创性,其提交的评估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文件及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故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补充、重做,或者修改、补充、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据实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盖章后生效。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日期：2025年9月5日

